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监事：

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做 2017 年工作情况报告，请审议：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

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股份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股份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股份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虚假不实成分。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4、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

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届监事会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会主席：何晓霞

2018年4月27日